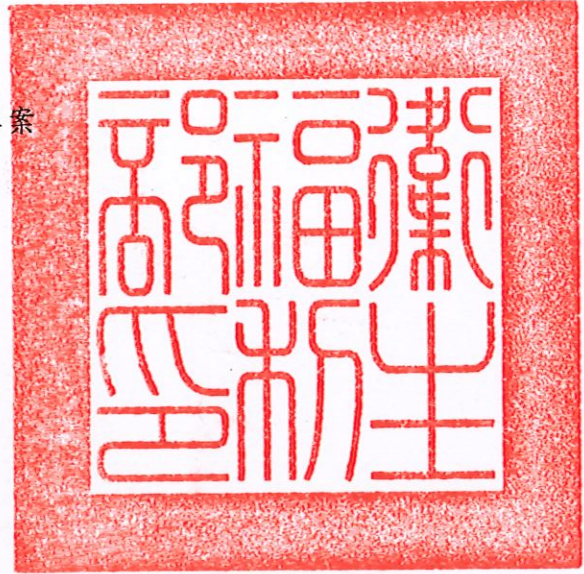


#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21301201號  
附件：「包裝食品營養宣稱應遵行事項」修正草案  
總說明及修正草案對照表各1份



主旨：第二次預告修正「包裝食品營養宣稱應遵行事項」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。
- 三、「包裝食品營養宣稱應遵行事項」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網站「衛生福利部法規檢索系統」網站(<https://mohwlaw.mohw.gov.tw/>)下「法規草案」網頁、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—眾開講」網頁(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)。

四、本應遵行事項除第四點第四款及第六點預定自中華民國115年1月1日施行，其餘修正規定預定自正式公告後即日生效。另，公告日前已取得特殊營養食品許可證之產品，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1日起製造者，應依本公告規定辦理。

五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(二)地址：11561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(三)電話：(02)27877381

(四)傳真：(02)26531062

(五)電子郵件：[pennylin94@fda.gov.tw](mailto:pennylin94@fda.gov.tw)



部長 薛瑞元